

##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

## (教學實務研究報告)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別：\_\_\_\_\_ 擬升等等級：\_\_\_\_\_

104年12月9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年12月1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 107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年5月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 107年6月1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		
A. 研究 <u>55%</u> :	A1. 外審成績 (75%) :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A1 外審研究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×(A1配分百分比)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× 55%		
		審查人 1						
		審查人 2						
		審查人 3						
		平均	1. 升等教授: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,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: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,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			
	A2. 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(25%) :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	系審 A2 分數(按各系比例, 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) = (Aa + Ab) × (A2 配分百分比)	
		Aa (25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	
		Ab (75分)	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; 新型專利每件 3 分; 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; 新型專利每件 4 分; 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。					
			2. 技術移轉績效達 <b>6 萬至 15 萬元</b> 加 5 分, 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。					
			3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; 副主編每屆 15 分; 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。					
			4. 擔任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內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, 每屆 6 分。					
			5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, 每篇 4 分。					
			6. 擔任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內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, 每篇 2 分。					
7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, 每次 10 分。								
8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, 每次 6 分。								
9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, 每次 4 分。								
10. 指導科技部(國科會)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, 每件 2 分。								
11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, 口頭發表每篇 4 分; 壁報發表每篇 2 分。								
12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, 口頭發表每篇 2 分; 壁報發表每篇 1 分。								
13. 其他(如專書、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, 至多採計 10 分)。								
B. 教學 <u>30%</u> :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(b1)		系審分數					
			b1	B=b1×30%				

C. 服務 15% :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（服務部分）評定分數（c1）	c1	$C=c1 \times 15\%$
D. 總成績 100 分	$D=A+B+C$		
系（所、中心） 主管核章			

註：

1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2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」（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。
3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